
技術詞彙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樓宇建造」	指	樓宇建造，主要涉及樓宇結構框架的下蓋及上蓋工程建築，以及運用加固鋼筋混凝土面、玻璃幕牆、鐵製骨架外牆及／或大理石面興建的外部樓宇外殼，具備外部建築特色、散熱器及遮陽板。並同時為樓宇提供內部裝修工程、室內裝飾工程及住所設施，例如屋宇設備的提供、機電裝置、水管及排水系統、外觀軟硬工程、地下公用服務及社區服務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承建商名冊」	指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包括獲認可於公共工程中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的任何一類或多類(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承建公共工程的承建商，該名冊由發展局專業服務部管理。發展局不時就承建商名冊作出增添、刪除、變更或修訂(倘適用)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技術詞彙

「電業承辦商牌照」	指	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第11條頒發的註冊證書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環運局」	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前身為政府的一個政策局，於政府總部決策局重組後其若干職責現由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以及發展局承擔
「環運局手冊」	指	環運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頒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 — 修訂版 B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一般建築承造商牌照」	指	屋宇署署長根據建築物條例允許納入的一般建築承造商註冊證書
「甲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甲組，具有合約價值高達0.3億港元的招標限額。甲組承建商即符合甲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詳見「法律及法規 — 承建商發牌制度」

技術詞彙

「乙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乙組，具有合約價值高達0.75億港元的招標限額。乙組承建商即符合乙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詳見「法律及法規 — 承建商發牌制度」
「丙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丙組，具有任何合約價值超過0.75億港元的招標限額。丙組承建商即符合丙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詳見「法律及法規 — 承建商發牌制度」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建造商會」	指 香港建造商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建築公司自願發起的協會，於一九三零年註冊成立，旨在改善香港建造業的運營狀況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入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構團體」	指 準政府團體或政府資助組織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的縮寫，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如管理體系標準
「ISO 14000」	指 由ISO設定的環保管理標準系列，令公司持續提高其環保成效以及其識別並控制環境影響。ISO 14001為該系列標準之一，而ISO 14001：2004訂明了有關環保管理體系的要求
「ISO 9000」	指 由ISO設定的標準系列，用作質量管理體系，組織需要顯示其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並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ISO 9001為該系列標準之一，而ISO 9001：2008制定了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要求

技術詞彙

「主承建商」或 「總承建商」	指 直接與項目的僱主訂立合約的承建商，並承擔滿意完成建築工程的全部責任。於建築地盤營運的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就進行新建築工程的能力及責任註冊，並就政府工程獲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噪音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包括認可獲准承接49個專門工程類別的一類或多類供應商及承建商。該名冊由發展局專業事務組管理。發展局不時就承建商名冊作出增添、刪除、變更或修訂(倘適用)。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技術詞彙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或文義所指於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承擔其公共職能的相關前身政府總部或部門